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5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卡、交通違規記點簡表各1份。（27642610_1123075851_1_ATTACH1.jpg、
27642610_112307585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交通違規新制上路一案，請貴單位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8月18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39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自112年6月30日起實施交通違規記點新制，需加強宣導家長正確用路觀念及知識，請貴單位將相關資料刊登於官方網站、單位社群網站、粉絲專頁、家長群組或多媒體資源，以擴大宣導廣度，強化民眾交安意識，進而形塑全民交安觀念。

三、檢送圖卡、交通違規記點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電子公文
2023/08/22
07:36:47
交換章

幸安國小 1120822



QSAA1126006042